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黃文德

代 理 人 黃智謙律師

蔡閔涵律師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是否有必要情形，應由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之，非謂祇須聲請人陳明願供確實擔保，法院即應為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，應審究提起再審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之權利，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。倘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於債務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前因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法院確定判決命其應拆除房屋及返還土地，相對人並持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強制執行在案（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57761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因聲請人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

01 14年度訴字第434號)在案，又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，勢難  
02 回復原狀，請准裁定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  
03 執行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3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 
05 件，業經本院認為該訴顯無理由，予以判決駁回在案，揆諸  
06 前揭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自無依聲請人所請裁定停止之必  
07 要。故聲請人本件請求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3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5 書記官 張凱銘